

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年十月二十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地点：丰润法院

执行人员：袁晨

书记员：张宇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陈

被邀在场人：王

执行依据：(2021)沪0113民初2505号 民事判决书

执行标的：728万元

执行情况：

陈：今天通知你到庭，收(2021)沪0113民初2505号民事判决书，你如何履行？

王：我现在收入不好，没有现金支付给申请人的能力。我愿意以我所有的三套房产（在长宁区沪太路132号20号1802室、19号1803室、28号1004室），总面积在303m<sup>2</sup>左右，以物抵偿给申请人。（单价23万/m<sup>2</sup>）

王：我由于限购，无法将这三套房产折抵给我。

王

#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只有法院通过拍卖。如果流拍了，我愿意以物抵债，由法院出具裁定书我进。

双：你们如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对涉案的上述三套房产起拍价做出明确的认定，法院可以避免去评估，以你们协商的价格做为首起价。

陈：好的。我和申请人就协商一个价格，由法院直接做为首起价进行拍卖。我和申请人协商好了，对于瑞敏路132号20号1802室（建筑面积90.86m<sup>2</sup>）、19号1803室（90.86m<sup>2</sup>）、28号1004室（建筑面积123.42m<sup>2</sup>）均以每平方米18500元的价格做为首起价。再总价乘以103%，具体是①20号1802室拍卖底价是1718元，②19号1803室拍卖底价为171万元，③28号1004室拍卖底价为232万元，总价是544万元。如果流拍，申请人愿意以这个价格以物抵债。

王：好的。我和法院执行人协商以这个价格由法院对上述三套房产拍卖，这个价格也应当比市面价格略高一点。如果流拍，我愿意以这个价格以物抵债。但要把除诉讼费以外的所有欠款，比如银行物业费（1800元）、税费、拍卖辅助费（以具体发生的实际金额为准）。

双：好的。即当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对涉案三套房产拍卖底价的一致意见，本院予以直

明 2020

装  
订  
线



#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持进行拍卖。今天就轮到过号。以上是录国后空各。

王琦

陈

2021.11.1

2021.11.1

.....装.....订.....线.....

150-0

卷号

页号

日期

页